

分析及說明：

壹、事業概況：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係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4條規定及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規定，於99年11月1日成立，該公司主要業務係提供機場旅客服務及航空器服務，辦理機場專用區之規劃、建設及營運管理、航空運輸關聯服務及園區內自由港區之開發及營運。

考量近年國際經貿活動頻繁，桃園機場客貨運量逐年成長，為強化機場安全及建立與國際接軌之機場保安服務，自103年度起，投資成立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權，依預算法第20條規定，該轉投資事業屬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採合併報表方式併入該公司附屬單位預算內。茲就該公司本(104)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擇要分述如下：

一、資本總額：

該公司資本額為230億8,046萬3,000元，全部由中央政府投資，較上年度預計數221億8,046萬3,000元，增加9億元，係政府現金增資所致。

二、員工人數：

該公司預計員額為836人，與上年度相同。其中生產部門622人，占74.40%；行銷及業務部門58人，占6.94%；管理部門156人，占18.66%。

三、最近5年主要營運項目及其消長趨勢：（以下各表中100年度決算數環比之計算皆以99年度決算數為100）

(一)營運量：

營運項目	單位	100年度決算數		101年度決算數		102年度決算數		103年度預算數		104年度預算數	
		營運量	環比	營運量	環比	營運量	環比	營運量	環比	營運量	環比
機場旅客服務	人次	23,137,262	630.47	27,836,550	120.31	30,701,987	110.29	29,531,796	96.19	31,622,669	107.08
航空器服務	架次	163,200	622.64	180,761	110.76	194,239	107.46	192,000	98.85	207,000	107.81

(二)平均費率：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營運項目	單位	100年度決算數		101年度決算數		102年度決算數		103年度預算數		104年度預算數	
		金額	環比	金額	環比	金額	環比	金額	環比	金額	環比
機場旅客服務	人次	59.57	102.69	55.57	93.29	55.37	99.64	55.76	100.70	55.64	99.78
航空器服務	架次	25,492.65	98.89	25,598.85	100.42	25,015.34	97.72	25,438.56	101.69	25,668.54	100.90

貳、本年度預算主要內容：

一、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

(一)營業收入149億1,063萬1,000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40億6,174萬1,000元，計增加8億4,889萬元，約6.04%。

(二)營業成本94億6,593萬5,000元，較上年度預算數91億2,730萬8,000元，計增加3億3,862

萬 7,000 元，約 3.71%。

(三)營業費用 15 億 0,690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3 億 5,625 萬 3,000 元，計增加 1 億 5,065 萬 1,000 元，約 11.11%。

(四)營業收支相抵後，獲營業利益 39 億 3,779 萬 2,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5 億 7,818 萬元，計增加 3 億 5,961 萬 2,000 元，約 10.05%。

(五)營業外收入 1,693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926 萬 1,000 元，計減少 232 萬 3,000 元，約 12.06%。

(六)營業外費用 1 億 0,692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880 萬 2,000 元，計增加 7,812 萬 2,000 元，約 271.24%。

(七)營業及營業外收支相抵後，獲稅前淨利 38 億 4,780 萬 6,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5 億 6,863 萬 9,000 元，計增加 2 億 7,916 萬 7,000 元，約 7.82%。

(八)所得稅費用 6 億 5,727 萬 6,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 億 0,951 萬 6,000 元，計增加 4,776 萬元，約 7.84%。

(九)稅前淨利扣除所得稅費用後，獲淨利 31 億 9,053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9 億 5,912 萬 3,000 元，計增加 2 億 3,140 萬 7,000 元，約 7.82%。

二、盈虧撥補之預計：

本年度預算淨利為 31 億 9,053 萬元，依序分配如下：

(一)法定公積：按淨利之 10% 提列，計 3 億 1,905 萬 3,000 元。

(二)特別公積：按淨利之 25% 提列，計 7 億 9,763 萬 3,000 元。

(三)提撥地方政府：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22 條規定，淨利扣除盈餘公積後，按 18% 提撥予園區所在地之地方政府，計 3 億 7,329 萬 2,000 元。

(四)其他依法分配數：依上開條例規定，淨利扣除盈餘公積及提撥地方政府後，尚餘 17 億 0,055 萬 2,000 元，悉數分配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 億 6,758 萬 5,000 元。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 億 0,159 萬 8,000 元，包括增加無形資產 836 萬 3,000 元，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 億 9,323 萬 5,000 元。

2. 上述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 億 9,323 萬 5,000 元，係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數，其中：

A. 專案計畫部分 12 億 2,435 萬 4,000 元，悉數為繼續計畫－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計畫。

B.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 16 億 6,888 萬 1,000 元，包括土地改良物 1 億元，房屋及建築 4 億 4,426 萬 8,000 元，機械及設備 8 億 4,311 萬 6,000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1 億 8,402 萬 9,000 元，什項設備 9,746 萬 8,000 元。

(三)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 億 7,384 萬 4,000 元，其中現金流入 9 億元，係增加資本之數；現金流出 20 億 7,384 萬 4,000 元，係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之數。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7 億 9,214 萬 3,000 元，係期末現金 27 億 4,806 萬 4,000 元，較期初現金 19 億 5,592 萬 1,000 元增加之數。